

113 年寒假【大學部宿舍留宿】申請

(11/28 10AM-12/05 10AM)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12 學年度大學部宿舍住宿生，不含來校交換生。惟有違規記點紀錄或住宿費繳費紀錄異常者、開放申請期間因違規記點而屬停權狀態者，請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繳畢欠費或完成銷點服務、通知本組更新紀錄後，始得進行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線上登錄，網址：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ws.php?md=7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項線上申請為全期寒假留宿。如僅須 112-1 學期延後離宿或於 113 年寒假期間短期住宿，請另參閱 113 年寒假短期住宿申請公告、另行申請。
 - (二) 部分區域之寢室(詳如<附表 1>)須配合修繕工程淨空。前述區域住宿生亦可申請留宿，惟將安排住宿該棟宿舍其他區域寢室，該棟宿舍床位不足時則另安排至鄰近宿舍。
 - (三) 為避免假期間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遇身體不適或緊急狀況無室友相互照應，本組將視寒假住宿狀況，調整住宿寢室。全寢僅單人申請留宿者，將調整至鄰近寢室留宿。
 - (四) 如有個人物品須留置寢室，即須申請留宿。未申請者須清空所屬寢室床位及空間，不得放置個人物品。
 - (五) 寒假住宿期間將不定時抽查寢室住宿狀況。如查獲未申請寒假住宿亦未清空個人物品或私自進住，除須繳交住宿費外，亦須依住宿相關管理規定及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為減少同學未事先申請留宿，因故補申請寒假住宿，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住宿權益，寒假有住宿或放置物品需求者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寒假住宿。
 - (六) 登記後如須異動，請於登錄時間內逕至說明三之線上登錄網址申請異動。逾登錄時間須申請異動者，請洽所屬宿舍輔導員辦理，須另繳交行政手續費每次 250 元。
 - (七) 因住宿資料或歷年住宿費繳交異常而無法申請者，請務必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銷點或繳費，並出示銷點或繳費證明，以便協助開放線上申請權限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八) 寒假住宿床位取消：
 1. 12/5 上午 10 時前：請逕登入申請系統，進行異動即可。免繳行政手續費。
 2. 12/5 上午 10 時起至開放入住日前：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。除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其餘申請異動者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
 3. 自開放入住日起：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。住宿費以日計費，自開放入住日起計算至完成異動申請與離宿相關手續當日止。除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其餘申請異動者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各身份別開放入住日請參考<附表 2>、各項手續辦理說明如<附表 3>。
- (九) 寒假住宿床位查詢：12/19(二)18 時起；查詢網址：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stu.php。
- 五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住宿費收費標準：<https://housing.osa.ncku.edu.tw/p/412-1052-2428.php?Lang=zh-tw>。電費另計。
 - (二) 繳費日期：112/12/19 起至 113/1/8 止。請務必於前述開放繳費時間繳畢留宿費用並出示收據。逾時將有違規記點，記點方式：
 1. 自 113/1/9 起至 113/1/15 止繳費並出示收據者，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 5 點；
 2. 自 113/1/16 起繳費並出示收據者，再加記違規點 5 點。
 - (三) 繳費方式：請逕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後，依指定方式繳費；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。
 - (四) 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：
 1. 代收類別：146572。
 2. 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之“身分證字號”欄位為學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 者其中之一。
 3. “識別碼”欄位請轉換為 7 位數之民國年。西元年減去 1911 即為民國年，格式為 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85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850503。
 - (五) 如無法登入或登入後無帳單，請洽住服組承辦人董小姐，分機 86340、Email：em86340@email.ncku.edu.tw。
- 六、各期別離宿及進住相關作業時程：請參閱住服組網頁公告之<附表 2>，各項手續辦理說明如<附表 3>
- ※ 附表連結請點此，或參閱住服組網頁原公告網址。